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834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薛鈞

被告 蘇志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捌仟零捌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八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第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參佰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八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第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壹仟捌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八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第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

01 執行。

02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03 行。

04 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
05 假執行。

06 事實及理由

07 壹、程序方面：

08 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
09 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
10 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依兩造所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消費
11 借款專用借據）第1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12 院，故本院對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原告主張：

15 (一)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民國113年3月26日與原告簽訂貸
16 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17 同）9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26日至118年3月26日
18 止，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年利率4.
19 090%浮動計算（違約時為週年利率5.83%）。依年金法按
20 月攤還本息，如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
21 外，應依該筆借款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
22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23 分，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24 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於113年10月26日即未依約還款，依約
25 已喪失期限利益，尚欠本金80萬8081元及如聲明第1項所示
26 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

27 (二)被告於111年6月30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與原告簽訂貸款契
28 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向原告借款20萬元，約定借款
29 期間自111年6月30日至116年6月30日止，借款利率按原告定
30 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利率7.090%計算（違約時為
31 週年利率8.83%）。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被告遲延還

01 本或付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依該筆借款原約定利率
02 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
03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
04 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於113
05 年10月30日即未依約還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尚欠本金
06 11萬7315元及如聲明第2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

07 (三)被告於110年5月12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與原告簽訂貸款契
08 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向原告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
09 期間自110年5月12日至117年5月12日止，借款利率按原告定
10 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利率13.090%計算（違約時為
11 週年利率14.83%）。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被告遲延
12 還本或付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依該筆借款原約定利
13 率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
14 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計
15 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於1
16 13年11月12日即未依約還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尚欠本
17 金31萬1855元及如聲明第3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
18 償。

19 (四)被告上開三筆債務均未按期清償，依約其債務均已視為全部
20 到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
21 負擔清償責任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願供擔
22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
26 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原告對
27 帳單、被告帳務明細、查詢還款明細表等件為證，被告已於
28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
29 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30 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
31 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

01 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
02 390條第2項規定，茲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0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05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10 書記官 蔡斐雯